



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

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现在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原告辽宁东亚种业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被告李守军, 胡兆侠植物新品种权纠纷一案

提交日期: 2006-03-21 16:32:59

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05)宁民三初字第152号

原告辽宁东亚种业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(以下简称东亚公司),住所地在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龙江小区宝地园20幢103室。

负责人成贵明,东亚公司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潘小龙,南京知识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李守军(系宿迁市宿城区仓集镇苏农连锁门市业主),男,40岁,住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仓集镇。

被告胡兆侠,女,38岁,住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仓集镇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东亚公司诉被告李守军、胡兆侠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一案中,原告东亚公司于2005年6月13日自愿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,当事人有权依法处分自己的民事诉讼权利。现原告东亚公司自愿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,经审查,该申请符合法律规定,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准许原告东亚公司撤回起诉。

本案诉讼费2010元减半1005元、其它诉讼费100元,由原告东亚公司负担。

审 判 长 姚兵兵

审 判 员 夏 雷

代理审判员 张 雁

二〇〇五年六月十三日

书 记 员 梁永宏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